公務人員履歷表〈簡式〉

姓	名							英文 (應與護斯 符且姓日	姓名 景證件相 氏在前)	1						
國民与統一。	身分證 編號							護照	號碼							
出生 (以上欄 戶籍登	. 日期 欄位應與 記相符)	民國		年	月		日	外國 (請欠		;		國籍	÷:			
		户籍地		00000	(郵遞區號 路(街)		縣		j			市區號	5)		村(里)	鄰
通言	訊處	現居全電子記	郵件		籍地 (郵遞區號 (里) 鄰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邓(金	滇市] 號	显) 樓	電話號碼	住宅:()
	急知人	姓	名名					開	係					電話號碼	住宅:(手機: 公:())
			學												歷	
	學校名稱			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班、組		實際修起(年、月)			、月)	區分 (請勾選) 畢結肄業 業業		選) 建	教 育 程 度 (學位)		證書日期 文 號	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(請以「V」表示)
										, A	7.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
			考												試	
年 /	度		考	考	試				77.7	類	科	別] 期文號
年 !	度		考	考	試				2	類	科	別				胡文號

事 決談 検視 見 対				專	門	職	業	B	技 技	術	人	員	資	格	或	檢	覈	
年 度 類 科 年 月 日 日期文就 核發機關 日期文就 事長項目 基照名稿 生故日期 年 月 日 遊件日期文就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二、語言能力 一、語言能力 一、語言能力 一、語言能力 一、語言能力 日期文就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上、語言範別 測驗名稿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文成績 傳述 長 投 財務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文成績 傳述 基 財務日期 選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文成績 傳述 基 日 工 工 工 工 工 日本 工					考試	或檢纂		各證書	Ť							專	業證照	
本長項目 全数日期 年月日 途解名稱 年月日 生效日期 年月日 総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二、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長 役 別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投 投 別別 軍種 官(兵)科 財 返 年月日 退伍令 空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年 度		類	科			1			日期	月文號			核貧	發機關			日期文號
中長項目 遊照名稱 生效日期																		
中長項目 遊照名稱 生效日期																		
本長項目 全数日期 年月日 途解名稱 年月日 生效日期 年月日 総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二、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長 役 別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投 投 別別 軍種 官(兵)科 財 返 年月日 退伍令 空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						<u> </u> 	<u> </u>	<u> </u> 長 及	3 t	五	<u></u>	能	h				
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年月日 該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二、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長 役別 軍種 富(兵)科 退伍位 期間 近:年月日 退伍令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一、證訊	照						J	<u> </u>	~ "	<u>u</u>	D	<i>A</i> U <i>,</i>	· •				
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別 軍 種 「官(兵)科 退 伍 軍 階 別 の 関 役 起 : 年 月 日 退伍令 実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專長項目	目	證照	名稱					證件 E	1期文	號		認證機	鶰			專長	描述
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別 軍 種 「官(兵)科 退 伍 軍 階 別 の 関 役 起 : 年 月 日 退伍令 実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																	
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別 軍 種 「官(兵)科 退 伍 軍 階 別 の 関 役 起 : 年 月 日 退伍令 実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																	
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別 軍 種 「官(兵)科 退 伍 軍 階 別 の 関 役 起 : 年 月 日 退伍令 実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																	
兵 役 役別 軍種 官(兵)科 退伍 服役起:年月日退伍令字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二、語言	言能	力															
役 別 軍 種 官(兵)科 退 伍 服 役 起: 年 月 日 退伍令 第 間 迄: 年 月 日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語言類別	列	ž	則驗名	稱		測驗	日期	證件	日期文	號		認證機	關		檢	定成績	備註
役 別 軍 種 官(兵)科 退 伍 服 役 起: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事 階 期間 迄: 年 月 日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																	
役 別 軍 種 官(兵)科 退 伍 服 役 起: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事 階 期間 迄: 年 月 日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																	
役 別 軍 種 官(兵)科 退 伍 服 役 起: 年 月 日 退伍令 第 間 迄: 年 月 日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																	
退伍 服役 起: 年月日 退伍令 軍階 期間 迄: 年月日 字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		兵	.					1		l				<u> </u>		役	
軍階 期間 迄: 年月日 字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	役界	列					軍	種						官	*(兵)和	4		
身心障礙註記																		
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 別		I		身心	障礙	註記								原	住民族		記	
	種 類				3	等 為	及			身分別				族 別				
ı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																		

箱帽	要	自	述
填表人	承辦人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
	n		
中華民國年	月日		

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,係屬正式公文書,並依公務人員任用 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 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,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。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 親自據實填寫,字跡工整,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,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, 如有不實情事者,自負全責。
- 二、本(簡式)表適用對象: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 之基本資料者。若不敷填寫者,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。
- 三、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,請依行政院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填寫,並一 律以「民國」表示年代。

四、「學歷」項:

- (一)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,或結(肄)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,至 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,惟大學以上畢(結、肄)業學歷有數個時,則依修業順序逐 筆填寫。國外學歷並依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查證認定後登錄。初 任公職者,以勾選「已畢業」之學歷為限,肄業及結業之學歷,毋須勾選。
- (二)「教育程度(學位)」欄,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21 國(初)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 42三專 43五 專 44六年制醫專(舊制) 師範 41二專 50大 學(含軍校、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)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五、「考試」及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」項:
 - (一)「考試」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,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,不得遺漏。
 - (二)「類科別」欄,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。
 - (三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「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」,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,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(合)格並取得證書者。請按 先後順序全部填載,不得遺漏。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。

六、「專長及語言能力」項:

- (一)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,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。
- (二)專長項目欄,請依下列分類選填:

A001:車輛駕駛; A002:汽車維修; A003:電器維修; A004:冷凍空調維修 A005:烹飪廚藝。

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,不填編號。

(三)語言類別欄,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。

七、「兵役」項:

- (一)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。
- (二)「役別」、「軍種」、「官(兵)科」、「退伍軍階」、「服役期間」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 宮。
- 八、「身心障礙註記」之「種類」及「等級」欄,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。「原住民族註記」, 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,又「身分別」欄,請填平地或 山地。
- 九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,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,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,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,請蓋職章,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,無職名章者請簽名。
- 十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,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。